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济源市城区道路照明设施智慧化升级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项目编号：济源采购-2026-186

入场交易编号：JGZJ-采购-2026218

采　　购　　人：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驰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十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8

第三章 招标项目内容及服务要求..... 35

第四章 评标办法.....58

第五章 合同（格式）.....6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8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济源市城区道路照明设施智慧化升级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济源市城区道路照明设施智慧化升级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11 月 03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济源采购-2026-186

2.采购项目名称：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济源市城区道路照明设施智慧化升级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112200000 元

最高限价：1122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JGZJ-采购-2026218001001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济源市城区道路照明设施智慧化升级项目	112200000	112200000

5.采购需求：

5.1 项目拟采用能源费用托管方式实施。在项目托管期内，项目实施单位委托节能服务公司针对济源市中心城区 90 条路段的照明设施（路灯灯具 22105 盏，景观亮化灯具 34364 盏），内容为路灯灯具节能改造、路灯系统的运行管理、维修维护等，项目实施单位按照合同约定按月支付托管服务费。节能服务公司通过对现有照明设施的节能技术改造、精细化管理、采取合理的调光等节能策略，提高能源效率降低能源费用，并按照合同约定拥有节约的全部能源费用。

5.2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4 个月内为建设期，建设期满后进入运维托管期，本项目运维托管期 10 年。

6.合同履行期限：4 个月为建设期，运维托管期 10 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或机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取得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且未担任其他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并提供近 3 个月（2026 年 07 月-2026 年 09 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3.4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应满足下列条件：

①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所有组成成员（含联合体牵头人）最多不超过 2 家，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并在联合体协议书中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联合体各方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②联合体协议书需由联合体各成员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共同签署并加盖公章；

③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当以联合体牵头人名义负责招标文件的下载、投标文件的制作与上传，对联合体各成员均具有约束力；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

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负责签署本次投标文件相关资料；联合体中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的投标；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履行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但联合体其他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6 年 11 月 02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

3.方式：本项目只接受网上获取，不接受其他获取方式；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须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交易主体登录”后获取招标文件。如果是初次参加采购活动的，需先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点击“交易主体登录”界面进行会员注册（详见网站首页→下载中心→交易主体新系统入库操作手册）。

4.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 年 11 月 03 日 08:30（北京时间）

2.地点：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 年 11 月 03 日 08:30（北京时间）

2.地点：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响应文件递交方式

1.1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请各供应商（投标人）提前办理 CA 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或标证通，提前学习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栏目下载。

1.2 为防止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响应文件的上传，请各供应商尽量提前一至两天上传响应文件，因响应文件未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技术支持请联系：电话：0391-5507018（工作时间）

CA 锁及标证通技术支持：4009980000

电子营业执照技术支持联系：17269580661；印章制作和下载客服：17269580657；

标书加密、标书解密和签章：15921122887。

保函类金融服务技术支持 QQ 群：365436464

CA 锁及标证通办理方式及价格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CA 证书办理方式及费用公示；

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电子营业执照－电子投标支撑服务相关功能使用手册；

标证通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移动 CA 证书操作手册[注册+绑定+使用]及操作视频。

1.3 在此期间《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另行发布通知的，按照最新通知执行，请各供应商随时关注平台信息。

1.4 本项目采用“双盲”评审方式，即评审专家统一从省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实现评审专家“盲抽”；投标文件的技术标采用暗标方式编制及评审，实现评审过程“盲评”。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标（投标正文模块）“明标”和技术标（技术标文件模块）“暗标”分开编制。

2.本项目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财库〔2020〕46 号文件、财库〔2014〕68 号文件、财库〔2017〕141 号文件及其他相关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3.变更

本项目如有变更，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相应栏目同时发布，不再另行通知，请供应商注意随时关注。

4.采购文件获取时间说明：

根据《关于进一步优化公共资源交易活动营商环境的通知》，采购文件的获取时间为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均可登录济源市公共资源交

易平台后自行下载采购文件。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河南省济源市第二行政区 9 号楼

联系人：李毅科

联系方式：13302025778

2.采购代理机构：河南驰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济源市文博路与科教街交叉口往南 100 米

联系人：吕甜利

联系方式：0391-215286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吕甜利

电话：0391-2152868

发布人：河南驰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6 年 10 月 09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采 购 人：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河南省济源市第二行政区 9 号楼 联 系 人：李毅科 联系方式：13302025778
2	代理机构：河南驰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济源市文博路与科教街交叉口往南 100 米 联 系 人：吕甜利 联系方式：0391-2152868
3	**采购项目编号：**济源采购-2026-186 **入场交易编号：**JGZJ-采购-2026218 **预算价：**112200000 元（每年预算金额为：11220000 元，其中电费 7520000 元/年、照明管护服务费用 3700000 元/年；托管期共 10 年，总预算金额为 112200000 元） **采购项目名称：**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济源市城区道路照明设施智慧化升级项目
4	**采购内容：**详见“第三章 招标项目内容及服务要求”
5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6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4 个月内为建设期，建设期满后进入运维托管期，本项目运维托管期 10 年。
7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

	级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或机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取得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且未担任其他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并提供近 3 个月（2026 年 07 月-2026 年 09 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3.4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①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所有组成成员（含联合体牵头人）最多不超过 2 家，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并在联合体协议书中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联合体各方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②联合体协议书需由联合体各成员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共同签署并加盖公章； ③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当以联合体牵头人名义负责招标文件的下载、投标文件的制作与上传，对联合体各成员均具有约束力；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负责签署本次投标文件相关资料；联合体中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的投标；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履行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但联合体其他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8	**投标承诺函：**本项目须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承诺函，内容详见投标文件格式《投标承诺函》，**不提供者视为无效投标**；不能按照投标承诺函履行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9	**投标有效期：**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10	投标文件制作及递交：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jy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到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点击【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请参照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操作手册－《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3.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非必要的纸质文件、资料等。 4.供应商应按照本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如有漏项或评标委员会、采购人认为其投标文件有明显缺陷的，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5.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具体详见中心网站《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否则，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电子交易系统拒绝。 6.电子投标文件中的图片等资料应清晰可辨，否则因无法辨认所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投标文件制作、加密、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把单位 CA，不按规定操作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8.请供应商提前调试并学习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系统，开标前提前登录进入开标大厅等待开标。 9.技术标部分实行暗标评审，供应商在交易中心平台上传投标文件时，技术标部分只能在技术文件模块上传。
1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11 月 03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1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13	**开标时间及地点：**同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4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采购人代表和经济、技术专家共 7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2 人，经济、技术专家 5 人。 经济、技术专家确定方式：从财政部门建立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5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综合评分法
16	**中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发布。
17	**质量保证承诺函：**本项目须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质量保证承诺函，内容详见响应文件格式《政府采购供应商质量保证承诺函》，**不提供者视为无效响应；**不能按照质量保证承诺函履行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8	付款方式：双方合同签订后，支付本年度服务期费用30%作为项目预付款（在支付预付款之前，中标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与预付款等额的保函），托管费用按月支付（在支付首月托管费用时，扣除相应预付款金额）。
19	**一、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和任何方式转包给第三方。** **二、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7）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8）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9）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10）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11）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12）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13）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特别提醒：** **技术部分编制要求：** **本项目采用“双盲”评审方式，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商务标（投标正文模块）“明标”和技术标（技术标文件模块）“暗标”分开编制。技术部分采用“暗标”评审，具体要求如下具体要求详见“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暗标要求及暗标编制指引”。** **注：投标文件中暗标部分不符合要求的，其投标被否决。**
20	**本项目采购内容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划分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21	根据济管财金｛2020}207 号文的要求，“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见后附内容。
22	项目性质：服务
23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采购单位。

供 应 商 须 知

一. 说明

1.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项目。

2.定义

2.1 采购人：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2 供应商：根据政府采购合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3 合格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7 款。

2.4 中标供应商：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书的供应商。

2.5 投标文件：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文件。

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供应商资格要求

4.1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4.2 资格审查说明：

4.2.1 根据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财政金融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资格审查环节信用承诺制的通知》的规定，在采购活动中，供应商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3）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6）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资料；

供应商在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相关承诺

函内容详见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

4.2.2 供应商应对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

经调查核实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4.2.3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4.2.4 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供应商有下列情形的不能提交信用承诺函）：

（1）供应商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3）曾作出采购虚假承诺；

（4）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或者各级政策文件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5.费用承担

5.1 无论投标的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应当自行承担其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的全部风险及费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风险及费用。

5.2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并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仅退还已经发售招标文件的费用或者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无息），不承担其他损失及费用。

5.3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方式：由中标人以银行转账、汇款或者现金交纳方式交纳，交纳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5.4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标准：采购代理机构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

《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的采购收费标准收取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397200元。

5.4 采购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源分行

银行基本账户名称：河南驰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济源分公司

基本账户号码：411801010160172802

行号：313491098990

6.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7.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二．招标文件

8.招标文件的构成

8.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服务要求、采购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招标项目内容及服务要求

第四章　评标办法

第五章　合同（格式）

第六章　投标文件的格式

8.2 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

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9.报价语言

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报价来往的函电均使用简体中文。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10.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公制计量单位。

11.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投标文件包括下列部分：

本项目采用“双盲”评审方式，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须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制作包含商务标“明标”和技术标“暗标”的响应文件。

11.1 投标文件包括下列部分：

商务标部分（明标）

（1）投标函

（2）开标一览表

（3）供应商资信证明材料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6）投标承诺函

（7）政府采购供应商质量保证承诺函

（8）资格审查资料

（9）综合部分

（10）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材料

技术标部分（暗标）

（1）技术部分

11.2 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格式次序一一对应。

11.3 投标文件的真实性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且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12.报价要求

12.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等。

12.2 投标人按上述条款要求填写的投标报价仅限于本次投标。

12.3 投标人必须对招标范围内的全部货物和服务进行投标报价，只就其中部分货物或服务进行投标报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2.4 开标后，投标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按无效投标处理。

12.5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价或者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3.报价货币

除非另有规定，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服务项目用人民币报价。

14.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而予以拒绝；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14.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资料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15.投标承诺函

15.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递交投标承诺函，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不提供或者提供不全的视为无效投标处理。

15.2 供应商应作出以下承诺：

（1）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2）承诺在诚信库入库及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有效，如有

虚假资料情况，将主动放弃中标权利，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如有违反，采购人有权随时单方面提出解除合同，且不需做任何经济补偿、赔偿；

（3）承诺如我方中标，保证严格按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附件等资料内容履行相关义务，保证质量符合贵单位的采购需求，否则，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退货且不需要任何经济补偿、赔偿。

15.3 供应商有以下违法行为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视情况对其进行相应处罚：如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等，并纳入统一的信用信息平台。

（1）在采购文件规定的采购有效期内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撤回响应文件的；

（2）中标后未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领取中标通知书或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3）在诚信库入库、参与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恶意串通、捏造事实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

（4）违反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6.投标文件的格式和文件签署

16.1 供应商应准备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jy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16.2 电子投标文件中的图片等资料应清晰可辨，否则因无法辨认所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3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商务标部分（明标）供应商单位盖章处均应盖单位电子公章。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商务标部分（明标）所有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处均应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技术标部分（暗标）不得进行任何电子签章。

16.4 纸质、电报、电传和传真形式的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四．投标

17.投标文件递交

17.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2 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3 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7.4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至指定位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18.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8.2 在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18.3 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报价，否则将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15 条的规定，对其进行相应处罚。

五．开标和评标

19.开标时间、地点和参会人员

19.1 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19.2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9.3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0.开标会议

（1）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系统，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到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点击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找到相应的项目→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单；

（3）由供应商远程对上传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4）系统导入电子投标文件；

（5）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电子开标系统”按照顺序公布供应商名称、投标报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公布的其他内容。

（6）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无异议：投标人如有异议，须按要求在

规定时间内通过系统提出，由监督人代表现场核查并及时处理；否则视为该投标人认可开标过程及开标记录；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为认可开标结果。

（7）开标结束。

21.资格性审查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资格审查标准：

（1）须符合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7条的要求；

22.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组成：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的规定，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审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7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2人，评审专家5人；参加评标的专家从财政部门建立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2.1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2.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宣布评标纪律；

（3）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7）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核对评标结果，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2.3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22.4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其中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视为无效投标：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3）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承诺函的；

（4）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2.5 投标文件的澄清

22.5.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22.5.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5.4 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书面材料应按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提交。

22.6 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要求，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 30 分钟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7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2.8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采购人不保证投标总报价最低者为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将向采购人提交评标报告，并按得分高低按顺序向采购人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总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按照技术部分的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总得分、投标报价与技术部分得分均相同的，按照综合部分的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总得分、投标报价、技术部分得分及综合部分得分均相同的，由采购人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应当根据采购需要确定，但必须按顺序排列中标候选供应商。

六．授予合同

23.定标方式

23.1 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最终中标人，评标委员会将向采购人提交评标报告，并按得分高低按顺序向采购人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原则上按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最后中标人。

23.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1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4.中标通知

24.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

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24.2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24.3 中标供应商应在接到通知后领取中标通知书，逾期不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将视为放弃中标项目，按《政府采购货物与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七十条和供应商须知第 15 条的规定，对其进行相应处罚。

25.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报价的权利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情况，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予合同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报价、以及宣布招标无效或拒绝所有报价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26.签订合同

26.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发出中标通知书后，如因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26.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照供应商须知第 15 条的规定，对其进行相应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26.4 中标或者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6.5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自筹资金的按相关规定进行备案），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并按照有关规定备案。

七．废标条件和招标方式变更

27.废标条件

27.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予以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7.2 采购方式变更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将重新组织招标；或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采取其他方式采购。

八．纪律和监督

28.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9.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30.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31.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

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32.质疑

32.1 招标文件的质疑及答复

32.1.1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的，应当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2.1.2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2 采购过程、成交结果的质疑及答复

32.2.1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相应采购程序环节的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针对该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2.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相关规定（如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还须提供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下载采购文件成功的网页截图），方可提出质疑；否则，应承担对其不利的后果。

质疑接收：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在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内进行，或者电子邮件、纸质文件（邮寄）及其他法律规定的书面形式。

联系部门：河南驰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招标部

联系人：吕甜利

联系方式：0391-2152868

联系邮箱：604113653@qq.com

通讯地址：济源市文博路与科教街交叉口往南 100 米

33.本项目采购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九、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34.政策功能

34.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对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供应商服务的价格给与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4.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司法厅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6〕10 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视同中、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4.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的实施意见》豫政〔2015〕60 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符合本通知规定的条件、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4.4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和《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河南省财政支持生态环境保护若干政策》（豫政办〔2019〕13 号）等文件的要求，本项目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供应商提供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或强制采购。

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以促进节约能源，保护环境，降低政府机构能源费用开支。

优先选择获得环境管理体系、能源管理体系认证的企业或公共机构；优先采购经统一绿色产品认证、绿色能源制造认证的产品；优先采购绿色包装的产品和物流服务以及循环利用产品；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

鼓励中标（成交）的工程项目建筑商使用绿色环保建材。

34.5 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视为进口产品未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将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

34.6 根据《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文件国权联〔2006〕1 号）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34.7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十、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50≤Y＜500	Y＜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80000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80000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20≤X＜200	5≤X＜20	X＜5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50≤X＜300	10≤X＜5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100≤X＜200	20≤X＜1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0	100≤X＜20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0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1000≤Y＜10000	50≤Y＜1000	Y＜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0	1000≤Y＜200000	100≤Y＜1000	Y＜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0000	5000≤Z＜10000	2000≤Z＜5000	Z＜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100≤X＜300	X＜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5000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20000	8000≤Z＜120000	100≤Z＜8000	Z＜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需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招标项目内容及服务要求

一、项目背景

根据《关于鼓励和支持公共机构采用能源费用托管服务的意见》的要求，通过采用能源费用托管服务，调动社会资本参与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工作，推进能源资源绿色低碳利用，以消耗减量实现碳排放降低，提升能源资源利用效率，实现公共机构绿色低碳发展。

二、采购标准及规范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4 号令）、《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维护维修技术标准》

GB/T 24915-2020：合同能源管理技术通则

GB/T 51285-2018：建筑合同能源管理节能效果评价标准

GB/T 31342-2014：公共机构能源审计技术导则

CJJ89-2012：城市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及验收规程

GB/T 41014-2021：照明系统能效评价

GB/T 39021-2020：智能照明系统 通用要求

GB 37478-2025：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T 35626-2017：室外照明干扰光限制规范

GB/T 34846-2017：LED 道路/隧道照明专用模块规格和接口技术要求

GB/T 34034-2017：普通照明用 LED 产品光辐射安全要求

GB/T 32481-2016：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性能要求

GB/T 32038-2015：照明工程节能监测方法

GB/T 24827-2015：道路与街路照明灯具性能要求

GB/T 31832-2025：LED 城市道路照明应用技术要求

GB/T 18595-2014：一般照明用设备电磁兼容抗扰度要求

GB/T 26849-2025：太阳能光伏照明用电子控制装置 性能要求

GB/T 26688-2023：电池供电的应急疏散照明自动试验系统

GB/Z 26214-2010：室外运动和区域照明的眩光评价

GB/T 25959-2010：照明节电装置及应用技术条件

GB/T 24969-2010：公路照明技术条件

三、采购内容

本项目拟采用能源费用托管方式实施。在项目托管期内，项目实施单位委托节能服务公司针对济源市中心城区 90 条路段的照明设施（路灯灯具 22105 盏，景观亮化灯具 34364 盏），内容为路灯灯具节能改造、路灯系统的运行管理、维修维护等，项目实施单位按照合同约定按月支付托管服务费。节能服务公司通过对现有照明设施的节能技术改造、精细化管理、采取合理的调光等节能策略，提高能源效率降低能源费用，并按照合同约定拥有节约的全部能源费用。

智慧化升级主要内容及规模：预估安装高光效灯具 7166 盏、高光效光源 10016 盏，安装太阳能灯具 160 盏。增加单灯控制器共 17342 个，加装智慧控制终端 137 台，搭建数字化管理平台 1 套。**（本设备数量为预估量，最终实施数量、设备配置数量以项目现场实际踏勘、施工深化、以及采购人最终确认为准）**

四、采购需求

（一）LED 道路灯具、光源技术要求

1.基础性能：灯具光效≥170Lm/W，达到国标一级能效；色温 3000±200K，显色指数≥70，色容差≤7SDCM；

2.电气参数：功率因数≥0.95；输入电压 AC100-240V；

3.防护与结构：防护等级≥IP66；灯体采用铝合金材质，散热优良，25℃环境下芯片结温≤70℃；模组化可插拔设计，方便后期维修；

4.防雷与寿命：灯具电源 10kV 浪涌防护，且整灯质保覆盖整个托管期；

5.调光支持：0%-100%(无极调光)；

▲6.灯具紫外老化试验：所投LED路灯或同系列产品按照GB/T 16422.3-2022《塑料 实验室光源暴露试验方法第3部分：荧光紫外灯》开展荧光紫外加速老化试验；试验光源UVA-340，辐照度0.76W/㎡@340nm，按标准允许±0.02W/㎡公差执行；试验循环：紫外照射8h（60℃）+凝露4h（50℃），总暴露时长≥1000h。老化试验完成，待样品恢复至标准测试环境后，依据GB/T 9468-2008、GB/T 7922-2023测试光学性能。老化后灯具光通量维持率≥95%，色品坐标漂移Δu'v' ≤0.004；**提供检测报告。**

▲7.模组性能认证：所投LED路灯使用的LED模块(LED模组)获得依据 GB/T 24823-2024 取得国家认监委备案认证机构出具的模组性能认证证书，证书防护等级同时通过IP66、IP68。**提供认证证书。**

▲8.灯具机械加载试验:所投LED路灯产品或同系列产品依据(GB/T7000.1-2023)《灯具第1部分：一般要求与试验》开展机械加载试验；施加静态负载重量不低于灯具自重的10倍，且实验后灯具应保持固定无损伤；**提供检测报告**。

▲9.模组气密性试验：所投LED路灯使用的LED模块(LED模组)通过（GB/T 19510.1-2023、GB/T 24819-2023、GB/T 7000.1-2023)IP等级IPX8防水试验（水深3米）、气密性试验，试验后LED模块内部无水进入，同时电气强度试验500V电气强度试验无闪络击穿。**提供检测报告。**

▲10.灯具防腐认证：所投LED路灯产品或同系列产品依据JB/T 9535-2013测试标准，取得国家认监委备案认证机构出具的产品防腐认证证书，灯具使用时的环境温度须Ta≥60℃的，证书上防腐等级≥WF2；**提供认证证书。**

▲11.投标LED路灯产品或同系列产品，须依据GB/T 33721-2017《LED灯具可靠性试验方法》取得灯具温度可靠性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需明确产品通过温度循环、温度冲击、恒定湿热、高温操作、低温启动、高温贮存、低温贮存等试验项目。**提供认证证书；**

备注：1.本条款中标注“▲”的参数为本项目加分评审核心参数，是评审评优的重要依据；2.同系列产品指相同外观设计、相同质量要求、相同光学组件，仅功率、安装接口不同的产品；3.所有检测报告类佐证材料，出具机构必须为国家认监委备案可查

的正规检测机构，报告封面须具备有效 CMA 资质标识；4.所有认证证书类佐证材料，出具认证机构必须在国家认监委备案名录内，且投标时需提供证书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状态为有效的完整截图，截图需清晰可查机构信息、证书信息、有效期信息。

（二）控制装置

1.通信方式：4G Cat.1 无线通信，具备设备自诊断、断网本地自主运行、远程 OTA 升级功能；

2.监测功能：实时采集单灯电压、电流、功率、运行时长、能耗数据；精准识别短路、开路、过温、灯具损坏等故障并主动告警；

3.控制能力：0%-100%独立调光，支持经纬度、多时段、节假日自定义照明策略；

4.硬件标准：防雷等级不低于 10kV；计量误差≤±0.5%。

（三）智慧控制终端

1.模块化设计，支持多回路扩展，具备本地液晶显示；断网可独立执行开关灯、调光计划；

2.支持 6 类照明场景（全夜灯、半夜灯、应急、节假日等），可按主干/次干/支路设置后半夜降功率系数；

3.实时监测回路电压、电流、功率、漏电等安全隐患，故障主动推送；

4.响应时间：远程指令、故障上报≤5 秒；时钟每小时误差≤0.1S；预留 RS232/485 扩展接口。

（四）智慧照明数字化管理平台及配套机房设备

1.平台架构：采用物联网“云-管-端”三层架构，本地化部署服务器，一主一备服务器、一主一备监控主机、UPS（后备 2 小时）、大屏、专用操作台、标准机柜配套设备；

2.平台硬性功能：

（1）地图可视化，设备在线/故障分层展示，多条件筛选；

（2）单灯、回路 7×24 小时实时能耗、工况数据采集与历史追溯；

（3）7×24 小时自动巡检，自定义告警阈值，分级推送故障信息；

（4）告警工单全闭环：故障生成-派单-处置-销号全程线上管理；

（5）智能策略引擎，批量下发分路段分时调光、开关灯方案；

（6）数据驾驶舱，可视化展示亮灯率、能耗、故障、运维多维度报表；

（7）RBAC 分级权限、完整操作审计日志；

（8）标准接口，可对接济源市级智慧城市一网统管平台；

（9）平台软硬件 10 年内免费迭代升级，托管期满完整交付全套部署文档。

（10）平台可接入 AI 智能体，提供照明策略建议、设备及电网故障智能排查、AI 自动派单与数据分析等能力，实现从辅助决策到自主闭环的智能运维升级。

（五）安全总体要求

1.施工、运维全过程严格遵守电气安全规范，高/低压特种作业持证上岗，配备安全员；

2.托管期内因设备、施工、运维产生安全事故，全部由中标单位承担赔偿、修复费用。

五、商务要求（以下条款须做出响应，不允许负偏离，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一）招标要求

1.本项目拟采用能源费用托管方式实施。在项目托管期内，项目实施单位委托节能服务公司针对济源市中心城区 90 条路段的照明设施（路灯灯具 22105 盏，景观亮化灯具 34364 盏），内容为路灯灯具节能改造、路灯系统的运行管理、维修维护等，项目实施单位按照合同约定按月支付托管服务费。节能服务公司通过对现有照明设施的节能技术改造、精细化管理、采取合理的调光等节能策略，提高能源效率降低能源费用，并按照合同约定拥有节约的全部能源费用。

2.总预算：112200000 元（每年预算金额为：112200000 元，其中电费 7520000 元/年、照明管护服务费用 3700000 元/年；托管期共 10 年，总预算金额为 112200000 元）

3.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4个月内为建设期，建设期满后进入运维托管期，本项目运维托管期10年。

4.合同履行地点：济源市（详见济源市路灯照明设施清单）。

5.合同履行期限内电费涨跌幅度不超过5%时合同价不作调整、涨跌幅度超过5%时据实调整；新增照明路段据实核算能耗、运维费用，同步上调托管服务费。

6.托管范围内的设施运行、电费缴纳及设施管养维护：托管范围内城市照明设施用电设施产生的运行电费及托管范围内城市照明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管养维护工作。设施情况详见附件。

7.改造内容：

（1）节能改造计划：合同签订后4个月内完成城区路灯设施改造；

（2）实现智慧管控：建设智慧城市照明管理平台，深化路灯智慧管控，实现远程监测、精准控制亮度，数据分析，故障报警，实现路灯控制系统全覆盖。

（3）智慧照明城市管理平台的建设

智慧城市照明管理平台为综合城市照明专业管理机构和主管部门的需求，采用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空间地理信息等技术，构建的智慧照明云平台，为城市照明提供管理和节能双引擎。

（4）节能改造要求

4.1改造的LED灯具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应达到国家标准。

4.2控制系统实现照明设施信息采集（托管范围内城市照明设施全覆盖，内容包含不限于灯杆编号、灯杆位置、坐标、灯杆高度等参数、灯具功率、灯具技术参数、实现改造路灯控制全覆盖。

4.3照明控制系统改造后应实现一网统管、智慧控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功能：区域开灯、分组开灯、间隔开灯等多种亮灯方式；智能运维、巡检等；城市照明资产普查及全寿命周期管理；平台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的要求。

4.4变压器运维包含托管范围内变压器及配套附属设备的全周期运维管理

负责设备日常巡检、在线状态及能耗监测、缺陷排查；保持变压器平整稳固，箱体内外清洁、无异物、标志明显、齐全、出入箱导线连接良好；箱内电器元件运行正常，无异响；电器导线排列整齐，连接可靠；箱体无破损，箱门锁闭灵活有效，箱体接地可靠。设备本体大修、整体更换等重大改造事项，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4.5 改造后道路照明主要技术指标（照度、均匀度等）应达到 CJJ45-2015《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的要求。

4.6 节能改造是成交人为实现节能目标的必要工作，托管费已包含节能改造的成本和效益，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节能改造费用。

8.道路照明系统改造的原则

在不改变现有道路条件的情况下，通过 LED 配光设计及调整灯具来最大限度地达到国家道路照明的要求，同时也为了最大限度节约成本。采用不改变原有布灯方式的方法，对改造灯具进行一对一替换。按照功率大小，更换为对应的新型节能 LED 灯具并安装智能单灯控制模组及相关配件。本次 LED 节能改造的原则是确保改造后路灯照度不降低，对原有路灯照明效果达不到国家标准的，通过改造后达到国家标准，对原有路灯照明效果达到或高于国家标准的，通过改造后不低于现状照明标准。

9.节能改造验收要求

（1）整体要求：符合 CJJ45-2015《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CJJ89-2012《城市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及验收规程》GB/T24915-2020《合同能源管理技术通则》CJJT 261-2017《城市照明合同能源管理技术规程》、国家、行业和地方最新的相关标准及规范，满足采购人要求，且节能率不低于 40%。

（2）其他要求

2.1 照明品质要求：

路灯：托管范围内道路照明主要技术指标（照度、均匀度等）应达到 CJJ45-2015《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要求，确保照明设施的亮灯时长和照度、均匀度达到国家标准，其他技术指标不低于合同约定标准。中标人按照中标后的节能改造方案对灯具及智

控技术进行升级改造，改造后的指标参数需满足节能改造方案的要求，采购人按照节能改造方案进行验收。

控制系统升级要求：按照经采购人审核批准的节能改造方案中控制系统升级标准要求，进行路灯控制系统升级改造并通过验收。

（二）运维托管要求

1.运营服务要求：照明亮灯率≥98%，照度等指标不低于国家照明标准，照明设施状况满足国家相关要求。投诉案件按时处置率 100%。其他管养维护工作要求不低于合同约定标准。

2.托管范围内景观照明、临时的节日或庆典活动所需的亮化和照明用电，中标人应无条件同意并加装计量装置，按采购人的要求开启。开启时间及区域应按照采购人的需求，发生的电费由中标人先行垫付，具体费用根据实际情况上报财政部门一事一议解决。

3.非照明用电设施搭接处置要求：需经甲方同意，实行单独计量，由搭接单位自行缴纳电费，相关费用不包含在托管费用内。

4.中标人承担托管范围内城市照明设施管养维护工作。管养维护工作应达到如下标准：

（1）保障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外观完整、干净整洁，对故障、破损的城市照明设施进行检修维护。在接到故障报修通知时，中标人应于 30 分钟内进行响应，故障 2 小时内抵达现场，并对故障原因进行分析，一般故障问题在 24 小时内解决，出现大面积灭灯情况应在 24 小时内组织应急抢修，因特殊情况不能在 24 小时内修复的，应及时上报管理部门。

（2）照明控制系统应保持正常稳定运行、数据安全、信息更新及时。

（3）重大活动保障。按照采购人的安排部署，做好全市重大活动的照明保障，确保照明设施运行正常。

（4）应急处置。健全应急体系，制定应急预案，配备应急抢修队伍，对突发事件、异常天气等情况要快速反应、及时应对、高效处置，保证照明设施安全稳定运行。

（5）配合做好相关工作。按照采购人要求，做好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等各类平台诉求、网民投诉等问题的核实、处置、回复等工作。

（6）设施的安全责任：中标人应尽职尽责保障托管设施的安全运行，托管期间除不可抗力因素（以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因素为准）外，发生的安全事故赔偿和因此造成的设施恢复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7）完成采购人安排的与城市照明设施节能改造运行维护相关的其他工作。

（三）托管期满的交接

1.采购人与中标人双方应成立移交小组，对移交的设施、设备、场地、财产等资产数量及现状进行清点核实并形成移交清单，双方签字认可后 30 日内完成移交。

2.合同终止时中标人向采购人移交托管项目前，双方共同对照明设施进行一次全面检查验收，确保照明设施外观完整性能正常。

3.无论何种情形的移交，任何一方向对方移交时，均应确保移交资产现状完好，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等任何他项权及权利瑕疵。

4.项目合作期届满时，中标人改造的节能设备无偿移交给采购人，照明设施保证完好，符合国家标准。

5.合同没有约定的其他技术标准，按照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附件 1：照明设施清单；

附件 1：照明设施清单

济源市路灯照明设施清单

序号	道路名称	道路等级	区域	光源类型	灯具数据				
					灯杆数量（杆）	灯具数量（盏）	功率（瓦）	单杆功率（瓦）	总负荷（千瓦）
1	天坛路	次干路	蟒河北街-北一环	LED	115	230	200/200	400	46
2	文昌路	次干路	南一环-黄河大道	LED	52	104	250/200	450	23.4
3	济渎大街	主干路	天坛路-东一环	LED	271	542	200/200	400	108.4
4	济源大道	次干路	天坛路-愚公路	LED	239	478	200/200	400	95.6
		主干路	东环路-国道G208		420	840	200/150	350	147
5	黄河大道	主干路	西一环-东一环	LED	445	889	250/200	450	200.25
		主干路	东一环-东二环		88	176	200/200	400	35.2
		主干路	东二环-荆浩路		60	180	100/100/100	300	18
6	汤帝路	主干路	南环—济水大街	LED	172	344	200/150	350	60.2
		主干路		LED					
		主干路		LED					
		主干路		LED					
		次干路	宣化街-北海大道	LED	73	146	100/50	150	10.95
7	愚公路	主干路	南一环-济源大道	LED	120	240	250/200	450	54
		主干路	济水大街-北海大道						
		主干路	溴河南		86	172	250/200	450	38.7

济源市路灯照明设施清单

序号	道路名称	道路等级	区域	光源类型	灯具数据				
					灯杆数量（杆）	灯具数量（盏）	功率（瓦）	单杆功率（瓦）	总负荷（千瓦）
			街一济源大道						
		次干路	南一环一南二环		80	160	30/90	120	9.6
8	沁园路	次干路	南一环一北一环	LED	464	928	200/200	400	185.6
9	北一环	主干路	天坛路一东一环	LED	293	586	250/150	400	117.2
10	东环南延	主干路	苇泉河桥一南一环	LED	42	84	250/150	400	16.8
11	西一环	主干路	南一环-北环	LED	337	674	250/150	400	134.8
12	南一环	主干路	西一环一东一环	LED	462	924	250/150	400	184.8
13	王屋路	主干路	黄河大道一济渎大街	LED	253	506	200/150	350	88.55
		主干路							
		次干路	科教街-黄河大道		8	8	100	100	0.8
		次干路							
14	济水大街	次干路	东一环-沁园路	LED	105	210	200/200	400	42
15	学苑路	主干路	济源大道一科教街	LED	66	198	80/120/120	300	19.8
16	致远街	主干路	文博路一东一环	LED	65	65	150/200	350	22.75
		主干路							
		主干路	东一环一学苑路		38	38	100	100	3.8
17	宣化街	次干路	天坛路-愚公	节能灯	122	4392	18	18	2.196

济源市路灯照明设施清单

序号	道路名称	道路等级	区域	光源类型	灯具数据				
					灯杆数量（杆）	灯具数量（盏）	功率（瓦）	单杆功率（瓦）	总负荷（千瓦）
			像						
18	文化路	次干路	济源大道－玉川街	LED	14	56	100	100	1.4
19	府西路	支路	玉川街－黄河大道	LED	9	9	100	100	0.9
20	文礼路	支路	中礼街-致远街	LED	8	8	75	75	0.6
21	中礼街	次干路	东一环-王屋路	LED	28	28	75	75	2.1
22	莲荷街	次干路	愚公路-东一环	LED	54	54	100	100	5.4
23	溴河南、北街	支路	东一环－天坛路	LED	279	279	100	100	27.9
24	济源大道	主干路	西一环－西二环	LED	87	87	100	100	8.7
25	龙西路	次干路	济渎大街－滨河北街	LED	29	29	150	150	4.35
26	河苑街	次干路	愚公路-赵礼庄	LED	18	18	75	75	1.35
27	学苑路	主干路	济源大道-致远街	LED	22	22	100	100	2.2
28	胜利大街	次干路	汤帝路新血站南	LED	5	5	100	100	0.5
29	育才路	次干路	北海大道－北一环	LED	34	34	100	100	3.4
30	财源路	次干路 支路	胜利大街－玉	LED	34	34	100	100	3.4

济源市路灯照明设施清单

序号	道路名称	道路等级	区域	光源类型	灯具数据				
					灯杆数量（杆）	灯具数量（盏）	功率（瓦）	单杆功率（瓦）	总负荷（千瓦）
			川街						
31	育英街	次干路	育才路-王屋路	LED	18	22	100	100	1.8
32	屯水街	次干路	东一环一育才路	LED	48	55	100	100	4.8
33	明珠路	次干路	玉川街一黄河大道	LED	18	20	100	100	1.8
34	育德路	次干路	北一环一屯水街	LED	18	20	100	100	1.8
35	玉泉南街	主干路	东二环往东	LED	58	60	100	100	5.8
36	凯旋城	支路	南侧路	LED	15	15	100	100	1.5
37	天坛路	次干路	南一环一蟒河南街	LED	170	340	150/100	250	42.5
38	文昌路	次干路	黄河大道一溴河北街	LED	107	214	150	150	16.05
39	济源大道	主干路	愚公路-东一环	LED	38	76	150/75	225	8.55
40	汤帝路	次干路	济水大街一宣化街	LED	16	32	150/100	250	4
41	愚公路	次干路	北海大道一北一环	LED	83	166	150/100	250	20.75
42	济水大街	次干路	文昌路一沁园路	LED	67	134	240/120	360	24.12
		次干路	文昌路一西一环		196	1653	150/18	168	32.928
		次干路							
		次干路							
43	北海大道	次干路	东一环一天坛	LED	286	572	150/100	250	71.5

济源市路灯照明设施清单

序号	道路名称	道路等级	区域	光源类型	灯具数据				
					灯杆数量（杆）	灯具数量（盏）	功率（瓦）	单杆功率（瓦）	总负荷（千瓦）
			路						
		次干路	天坛路一西一环	LED					
44	科教街	次干路	沁园路一学苑路	LED	87	174	150/250	400	34.8
45	玉川街	次干路	荆梁路一沁园路	钠灯	132	187	100	100	13.2
		次干路		钠灯					
		次干路	愚公路-东一环	LED	47	47	100	100	4.7
46	荆梁路	次干路	黄河大道一周园街	LED	59	69	100	100	5.9
		次干路							
		次干路							
47	济源大道	主干路	天坛路一西一环	LED	120	240	250/150	400	48
		主干路							
		主干路							
48	济渎大街	次干路	西一环一天坛路	LED	108	216	100	100	10.8
		次干路							
49	汤帝路	次干路	北海大道一北一环	钠灯	128	256	250/150	400	51.2
50	文昌路	主干路	溴河北街一北一环	LED	145	153	150	150	21.75
		主干路							
		主干路							
		主干路							
51	北海大道	次干路	天坛路一西二环	LED	181	362	150/100	250	45.25
52	东一环	主干路	北一环一苇泉河桥	LED	257	514	150/100	250	64.25
		主干路		LED					
53	虎岭一号线	次干路	南一环一济源大道	LED	34	68	40/100	140	4.76
54	荆梁路	次干路	周园街	LED	177	177	100	100	17.7

济源市路灯照明设施清单

序号	道路名称	道路等级	区域	光源类型	灯具数据				
					灯杆数量（杆）	灯具数量（盏）	功率（瓦）	单杆功率（瓦）	总负荷（千瓦）
		次干路 次干路	-六交口-火车站						
55	滆河南、北街	支路	东一环一天坛路	LED	30	60	40	40	1.2
56	蟒河南、北街	支路 支路	沁园路一龙泉路	LED	97	184	100/60	160	15.52
		支路	沁园路-亚桥桥		41	161	4*12	48	1.968
57	太行路	次干路	济渎大街-泥河头	LED	81	162	150/100	250	20.25
58	周园街	次干路	文昌路一天坛路	LED	82	164	25/100	125	10.25
59	文化路	次干路	南一环一玉川街	LED	44	88	100/50	150	6.6
		次干路	同心街一济源大道		15	15	100	100	1.5
60	济水大街	主干路	东一环一东二环	LED	76	152	100/50	150	11.4
61	沁园路	次干路	轵城大街一南一环	LED	88	176	100/50	150	13.2
62	天坛路	次干路	南一环一南二环	LED	45	90	250	250	11.25
63	龙潭路	主干路	济水大街一济渎大街	节能灯	46	46	150	150	6.9
64	御驾街	次干路	沁园路一文昌路	LED	29	29	150	150	4.35

济源市路灯照明设施清单

序号	道路名称	道路等级	区域	光源类型	灯具数据				
					灯杆数量（杆）	灯具数量（盏）	功率（瓦）	单杆功率（瓦）	总负荷（千瓦）
65	健康路	支路	荆梁路一龙泉路	LED	44	88	150	150	6.6
66	虎岭二号线	次干路	黄河大道一济源大道	钠灯	34	34	40	40	1.36
67	玉川街	次干路	沁园路-愚公路	LED	20	20	100	100	2
68	文博路	次干路 次干路	南一环-河苑街	钠灯	72	94	250/100	350	25.2
69	河苑街	次干路	沁园路-愚公路	LED	44	44	75	75	3.3
70	关帝街	支路 支路 支路	黄河大道一钟楼街	LED	61	61	100/40	140	8.54
71	荆浩路	主干路	济源大道一黄河大道	LED	68	204	60/120/120	300	20.4
72	同心街	次干路	文昌路一沁园路	LED	37	37	100	100	3.7
		次干路	沁园路一文博路		20	40	100/50	150	3
73	向阳街	支路 支路	沁园路一溴河南街	LED	28	28	100	100	2.8
74	民族路	支路 支路	健康路一解放河	LED	36	36	100	100	3.6
75	恒泰街	支路	沁园路一恒泰建材城	LED	7	7	100	100	0.7
76	天坛路小学北侧路	次干路	天坛路一大驿村	LED	12	12	100	100	1.2

济源市路灯照明设施清单

序号	道路名称	道路等级	区域	光源类型	灯具数据				
					灯杆数量（杆）	灯具数量（盏）	功率（瓦）	单杆功率（瓦）	总负荷（千瓦）
77	征费大厅南路	次干路	天坛路-焦枝线	LED	24	24	100	100	2.4
78	粮油街	支路	天坛路一荆梁路	LED	11	11	100	100	1.1
79	水厂街	支路	天坛路一荆梁路	LED	16	16	100	100	1.6
80	北海加油站东侧路	支路	北海大道一家属院	LED	7	7	100	100	0.7
81	钟楼街	次干路	文昌路一龙泉路	LED	13	13	100	100	1.3
82	文化西巷	支路	龙泉路一关帝街	LED	6	6	100	100	0.6
83	龙泉路	支路 支路 支路	济渎大街一溴河北街	LED	55	55	100	100	5.5
84	永兴街	支路	愚公路-文博路	LED	13	13	100	100	1.3
85	看守所路	支路	西一环一看守所	LED	10	10	100	100	1
86	中兴街	支路	文昌路一溴河南街	LED	13	13	100	100	1.3
87	河清街	次干路	东一环-愚公路	LED	25	25	100	100	2.5
88	丰田路	次干路	济渎大街一北一环	LED	102	103	100	100	10.2
89	北海大道	次干路	西一环一西二环	LED	74	148	100/100	200	14.8

济源市路灯照明设施清单

序号	道路名称	道路等级	区域	光源类型	灯具数据				
					灯杆数量（杆）	灯具数量（盏）	功率（瓦）	单杆功率（瓦）	总负荷（千瓦）
90	凯旋城	支路	北侧路	LED	10	10	100	100	1

济源市中杆灯照明设施清单

序号	灯型	光源类型	灯具数据				
			灯杆数量（杆）	灯具数量（盏）	功率（瓦）	单杆功率（瓦）	总负荷（千瓦）
1	两火中杆灯	LED	17	34	2*250	8500	144.5
2	三火中杆灯	LED	194	582	3*250	97000	18818
3	四火中杆灯	LED	87	348	4*250	43500	3784.5
4	五火中杆灯	LED	3	15	5*250	1500	4.5

济源市亮化照明设施清单

序号	亮化地点	数量（盏/组）	单盏功率(瓦)	小计功率（瓦）	类型
1	篮球城（文昌路交济源大道东南处）	48	30	1440	地灯
2	文化城（济源大道交沁园路东南）	480	30	14400	地灯/节能灯
	文化城广场	216	18	3888	中华灯、9 火、节能灯
		144	60	8640	LED、灯笼
3	火车站广场	264	30	7920	地灯
4	世纪广场东门口	280	18	5040	地灯
5	城展馆、科技馆	104	30	3120	地灯
		104	18	1872	中华灯、13 火、节能灯
		24	60	1440	灯笼、LED
6	源园广场	44	23	1012	园灯、节能灯（人防办）
7	愚公像广场	34	18/200	7412	玉兰灯、钠灯
8	沁园路（人才大厦南游园）	10	100	1000	庭院灯、LED
9	环保苑（济水大街交沁园路东南角）	5	60	300	庭院灯、太阳能
10	大学苑（济水大街交沁园路西北角）	65	60	3900	庭院灯、LED
11	园丁园游园	24	23	552	圆灯、LED
12	汤帝桥（溴河）	8	100	800	LED、步道洞涵投光灯
		88	250	22000	钠灯、桥洞投光灯
		184	30	5520	LED、护栏灯
		130	18	2340	玉兰灯、13 火、节能灯
13	马寨桥	78	18	1404	中华灯、13 火、节能灯
14	天坛北桥（蟒河）	234	10	2340	LED、护栏灯
		130	18	2340	玉兰灯、13 火、节能灯
15	天坛南桥（溴河）	120	250	30000	钠灯、桥柱投光灯
		234	50	11700	LED、护栏灯

济源市亮化照明设施清单

序号	亮化地点	数量（盏/组）	单盏功率(瓦)	小计功率（瓦）	类型
		130	18	2340	玉兰灯、13 火、节能灯
16	沁园南桥（溴河）	6528	3	19584	LED、圆灯
		120	65	7800	LED、桥柱投光灯
		234	10	2340	LED、护栏灯
		90	18	1620	中华灯、9 火、节能灯
17	沁园北桥（蟒河）	234	10	2340	LED、护栏灯
		72	18	1296	中华灯、9 火、节能灯
18	文昌桥（华新桥）	65	18	1170	玉兰灯、13 火、节能灯
		132	30	3960	LED、护栏灯
		136	15	2040	LED、射灯
		288	18	5184	LED、大圆灯装饰
		112	65	7280	LED、桥柱投光灯
		264	50	13200	LED、洗墙灯
		4	23	92	大圆球、节能灯
19	留村桥	36	250	9000	钠灯、投光灯
20	愚公桥	160	250	40000	钠灯、桥柱投光灯
		104	18	1872	中华灯、13 火、节能灯
21	北海大道蟒河桥	8	200	1600	单臂、LED
22	玉川桥	54	18	972	中华灯、9 火、节能灯
23	太行路蟒河桥	25	18	450	玉兰灯、5 火、节能灯
24	网红桥（溴河）	224	30	6720	LED、棒管灯
		132	30	3960	LED 小射灯
		140	50	7000	LED、吊索亮化灯
		184	30	5520	LED、钢索亮化灯
		12	150	1800	LED、投光灯
		2	1000	2000	LED、激光灯
		140	50	7000	LED、洗墙灯

济源市亮化照明设施清单

序号	亮化地点	数量（盏/组）	单盏功率(瓦)	小计功率（瓦）	类型
25	济钢立交桥	32	250/200	14400	金卤灯、LED
26	亚桥桥（蟒河）	260	50	13000	LED、洗墙灯、射灯
27	盘溪河(北海大道桥)	64	50	3200	LED、洗墙灯
28	亚桥老桥（盘溪河）	92	50	4600	LED、洗墙灯
29	桑榆河桥（1 号线）	152	18	2736	38 火、LED
30	文昌路口（与济水大街交叉口四角）	144	18	2592	36 火、节能灯
31	蟒河（亚桥桥－蟒河北街）	362	50	18100	LED、护栏洗墙灯
32	盘溪河（北海大道－蟒河北街）	558	50	27900	LED、护栏洗墙灯
33	溴河（天坛桥-愚公桥）	29	30/60	2610	地灯、LED
		82	5	410	LED、草坪灯
		99	30/36	6534	LED、庭院灯
		148	6	888	LED、投光灯、地灯
		10840	3	32520	LED、河帮洗墙灯
		2767	3	8301	LED、步道埋地透光灯
		3318	40	132720	LED、步道灯
34	沁园路中华灯（济源大道－玉川街）	220	18/100/200	9240	11 火、LED、节能灯
35	沁园路（南一环－北海大道）	372	40	14880	LED、中国结
36	玉川街（文昌路－沁园路）	102	40	4080	LED、国旗
37	愚公路（南一环－北海大道）	408	40	16320	LED、中国结
38	济源大道（天坛路－东一环）	506	40	20240	LED、中国结
39	黄河大道（天坛路－东一环）	504	40	20160	LED、中国结
40	文化路（黄河大道－玉川街）	44	40	1760	LED、中国结
41	溴河南街（天坛路-愚公路）	243	40	9720	LED、中国结
42	溴河北街（天坛路-亚桥桥）	239	40	9560	LED、中国结

济源市亮化照明设施清单					
序号	亮化地点	数量（盏/组）	单盏功率(瓦)	小计功率（瓦）	类型
43	天坛路（南一环－溴河南街）	97	40	3880	LED、中国结

第四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一、初步评审（资格性、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审查人
1	资格评审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无须提供其他证明材料。** **注：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
		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2.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或机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取得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且未担任其他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并提供近3个月（2026年07月-2026年09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联合体投标	如存在联合体投标，需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审查人
2	符合评审标准	投标承诺函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评标委员会
		质量保证承诺函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报价	报价不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投标文件的制作、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制作、签署、盖章	
		服务期限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其他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注：以上各项初步评审因素有任意一项不符合要求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二、详细评审

注：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评标办法》中要求的评审依据的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凡发现有提供虚假材料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评标办法：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分 值
报价部分 （10分） **（明标）**	报价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10 注：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注：供应商所投服务出自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中、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视同中、小、微型企业)的，给予投标报价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供应商的投标报价经修正后，计算出评审价，评标委员会将按下列方法计算合格供应商的报价部分得分。**	10分
综合部分 **（明标）** 55分	项目团队情况	1、拟派项目经理：具有机电工程类或光源与照明专业中级职称证书的得 1 分；具有机电工程类或光源与照明专业高级职称证书的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2、拟派技术负责人：具有机电工程类或光源与照明专业中级职称证书的得 1 分；具有机电工程类或光源与照明专业高级职称证书的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3、拟派运维特种作业人员： （1）人员持有低压电工证并同时具有高处安装、维护、拆除作业特种作业操作证，每有一人得 0.5 分，本小项最高 2 分； （2）人员持有高压电工证并同时具有高处安装、维护、拆除作业特种作业操作证，每有一人得 0.5 分，本小项最	13分

		高 2 分； （3）特种作业人员同时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每人得 1 分，本小项最多得 3 分。 4、拟投入本项目配备施工员、质量员、专职安全员、资料员、材料员全部岗位人员的得 2 分，岗位人员不全或材料不满足要求不得分。 **注：所有岗位人员不得相互兼任，同一人员不得在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特种作业人员、五大员多个岗位重复计分；响应文件须提供人员证书扫描件及近 3 个月（2026 年 7 月-2026 年 9 月）任意一个月的个人社保查询单扫描件；**	
	业绩	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实施完成或者正在实施的类似业绩（类似业绩指：路灯合同能源管理或照明设施托管或照明设施运行维护或照明养护服务项目）的，每提供一份业绩得 2 分，最多得 4 分。 **注：投标文件中附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未提供不得分。**	4分
	采购需求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对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招标项目内容及服务要求”中“四、采购需求”列明的各项要求的逐项响应情况进行评审： （1）标注“▲”为重要指标，每满足一项得 2 分；共 12 分； （2）其他技术性能指标为一般技术参数，每满足一项得 1 分，共 26 分； **说明：** 采购需求认定原则：在采购需求指标评分时，一般以“1，2，3，……”或“（1），（2），（3），……”序	38分

		号标注的参数指标作为一项独立的技术参数计算，当编号下包含有二级或三级或更低级别序号项的，以最低级别的序号项作为一项技术参数计算。 **注：如需提供证明材料的，投标单位按要求提供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不提供视为不满足，其他内容以技术规格偏离表为准。投标单位对提供的证明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技术标部分 （暗标） 35分	合同能源管理（托管型）总体实施方案	针对本项目的需求，结合所投照明设施现状情况，制定整体实施方案，包括对项目实施方式的概述、需要执行的国家级行业标准、整体托管的内容概述、完成全部托管内容需要做好的具体工作、针对本项目制定具体的节能目标、实施过程中的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等。 1.内容齐全、针对性强，措施切实可行得 10 分； 2.内容齐全、针对性强，措施基本可行得 7 分； 3.内容齐全、针对性较强，措施基本可行得 5 分； **没有编制方案或方案不符合采购需求基本要求的不得分。**	10分
	维修养护质量保障、节能环保措施	针对本项目的需求，结合所投照明设施现状情况，制定照明设施（路灯的灯杆、灯具、变压器、高低压配电箱等）维修、维护工作质量保障措施以及达到本项目要求的服务标准的保障措施；优化照明系统运行，降低能源消耗和节能环保措施等。 1.内容齐全、针对性强，措施切实可行得 10 分； 2.内容齐全、针对性强，措施基本可行得 7 分； 3.内容齐全、针对性较强，措施基本可行得 5 分； **没有编制方案或方案不符合采购需求基本要求的不得分。**	10分

	维修养护安全保障措施	针对本项目需求，结合照明设施现状情况，制定照明设施（路灯的灯杆、灯具，变压器、高低压配电箱等）维修、维护工作安全保障措施。包括设施安全运行保障措施；在维修养护过程中，确保维修养护人员、第三方财产及人员的安全保障措施、机械设备使用安全措施；维修养护人员安全培训制度等。 1.内容齐全、针对性强，措施切实可行得 5 分； 2.内容齐全、针对性强，措施基本可行得 3 分； 3.内容齐全、针对性较强，措施基本可行得 1 分； **没有编制方案或方案不符合采购需求基本要求的不得分。**	5分
	应急预案及应急处置措施	结合本项目照明设施现状情况，分析维修养护工作中可能出现的紧急情况，并针对可能发生的应急情况，制定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不可抗力、异常恶劣天气、局部和大面积灭灯、设施设备损坏、重（特）大事故、环境公害及人为破坏、舆情处置配合等。 1.内容齐全、针对性强，措施切实可行得 5 分； 2.内容齐全、针对性强，措施基本可行得 3 分； 3.内容齐全、针对性较强，措施基本可行得 1 分； **没有编制方案或方案不符合采购需求基本要求的不得分。**	5分
	合同期满移交方案	移交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移交准备；设备设施清单的统计整理；移交设备设施现状的统计整理；设备实施的质量状况、完好程度；移交后所有设备设施状况达到国家、行业规定合格标准的保障措施。 1.内容齐全、针对性强，措施切实可行得 5 分； 2.内容齐全、针对性强，措施基本可行得 3 分；	5分

		3.内容齐全、针对性较强，措施基本可行得 1 分； **没有编制方案或方案不符合采购需求基本要求的不得分。**	

1.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总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按照技术部分的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总得分、投标报价与技术部分得分均相同的，按照综合部分的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总得分、投标报价、技术部分得分及综合部分得分均相同的，通过随机抽取产生。**

2.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与偏差率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

2.2.3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符合性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项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未通过符合性评审的，不再进行详细评审。

3.1.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并按照招标文件第 15.3 条的规定，对其进行相应处罚。**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3）当各细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细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综合部分得分。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五章　合同（格式）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济源市城区道路照明设施智慧化升级项目

（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采 购 合 同

招标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_____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_____

甲方（用能单位）：_____

乙方（节能服务公司）：_____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目录

第一条 名词解释

第二条 托管项目基本情况

第三条 合同履行期限

第四条 节能目标

第五条 管养维护

第六条 电费缴纳

第七条 履约担保及保险投保

第八条 托管费用的标准及支付

第九条 能源基准和托管费调整

第十条 托管项目移交事项

第十一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二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三条 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

第十四条 禁止商业贿赂

第十五条 合同变更、中止、解除

第十六条 违约责任

第十七条 不可抗力

第十八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第十九条 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甲方（用能单位）	单位名称			
	注册地址			
	通信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号		税号	
乙方（节能服务公司牵头人）	单位名称			
	注册地址			
	通信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通信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号		税号	
乙方（节能服务公司成员）	单位名称			
	注册地址			
	通信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号		税号	

用能单位_____（以下简称甲方）与节能服务公司_____（以下简称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公共机构节能条例》及有关节能、环保、供电等法律、法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就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济源市城区道路照明设施智慧化升级项目按照“能源费用托管”模式进行托管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名词解释

1.1 合同能源管理

节能服务公司与用能单位以契约形式约定节能项目的节能目标，节能服务公司为实现节能目标向用能单位提供必要的服务，用能单位以能源托管费支付节能服务公司的投入及其合理利润的节能服务机制。

1.2 节能量

满足同等需求或达到相同目的的条件下，能源消耗/能源消费减少的数量。

1.3 能源绩效

与能源效率、能源使用和能源消耗有关的、可测量的结果。

1.4 能源绩效参数

可量化能源绩效的数值或量度。

1.5 能源基准

用作比较能源绩效的定量参考依据。

1.6 基期

用以比较和确定节能量的，能源绩效改进措施实施前的时间段。

1.7 基准能源费用

用能单位在基期所花费的能源费用。

1.8 能源费用托管

合同能源管理的一种形式。由用能单位委托节能服务公司进行能源系统的运行、管理、维护或（和）节能改造。用能单位根据能源基准确定的费用，支付给节能服务公司作为托管费。节能服务公司通过科学的管理运行和节能技术的应用达到节约能源、减少费用支出或增加收益，获取合理的利润。

第二条 托管项目基本情况

2.1 项目名称：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济源市城区道路照明设施智慧化升级项目

2.2 托管范围：河南省济源市中心城区范围。

2.3 托管内容：在项目托管期内，项目实施单位委托节能服务公司针对济源市中心城区90条路段的照明设施（路灯灯具22105盏，景观亮化灯具34364盏），内容为路灯灯具节能改造、路灯系统的运行管理、维修维护等，项目实施单位按照合同约定按月支付托管服务费。节能服务公司通过对现有照明设施的节能技术改造、精细化管理、采取合理的调光等节能策略，提高能源效率降低能源费用，并按照合同约定拥有节约的全部能源费用。

第三条 合同履行期限

3.1 建设期：_____年_____月__日至___年___月_____日为建设期。建设期内，乙方根据合同约定及经甲方批准的节能改造方案对城市照明设施进行节能改造，甲方对节能改造成果进行验收。建设期内由于非乙方原因或者项目发生重大调整等因素造成工期延误的，经业主批准后，工期相应顺延。

3.2 托管期限为10年不含建设期，自项目建设完成后至托管期限届满（即年_____月___日开始，至_____年___月_____日止）。

3.3 托管期内，乙方根据合同约定对城市照明设施进行管养维护、电费缴纳，甲方按月支付费用。

3.4 托管期限届满后，乙方将托管的能源系统设备、设施移交给甲方或甲方指定的单位。

第四条 节能目标

节能服务公司通过对现有照明设施（现存的高压钠灯和光衰率不满足国家标准的 LED 光源等）的节能技术改造、精细化管理、采取合理的调光等节能策略，提高能源效率降低能源费用，节能率不低于 40% ，具体以经甲方批准的节能改造方案为准。

第五条 管养维护

5.1 乙方承担托管范围内城市照明设施管养维护工作。管养维护工作应达到如下标准：

5.1.1 全夜灯亮灯时长每年应不少于_____小时。

5.1.2 亮灯率不低于_____，设施完好率不低于_____，投诉件按时处置率达到_____。

5.1.3 保障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外观完整、干净整洁，对故障、破损的城市照明设施进行检修维护。在接到故障报修通知时，乙方应于_____分钟内进行响应，并对故障原因进行分析，一般故障问题在_____小时内解决，出现大面积灭灯情况时应上报管理部门并积极组织抢修，未能在_____小时内完成抢修的应及时上报。

5.1.4 合同履行期限内，保持城市照明设施主要技术指标（照度、均匀度等）达到《CJJ45- 2015 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要求，如国家、行业、地方出台新标准、规范时，按新标准、规范执行。

5.1.5 乙方在正式实施改造前，需先试改造一条示范路段，通过验收合格后方可全面展开。试改造路段需涵盖主要技术方案和节能设备，确保改造效果符

合合同约定的技术指标和节能目标。验收报告需经各方签字确认，作为后续改造的技术依据。

5.1.6 照明控制系统应保持正常稳定运行、数据安全、信息更新及时（根据成交人的投标文件承诺内容确定）。

5.1.7 配备设施设备、技术人员开展城市照明设施维护管养工作。关键技术岗位人员应按中标承诺配备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原则上有关人员不允许随意更换，如有管理人员或关键技术岗位人员确需变动的，须提前 1 个月通知甲方，并按要求重新配备。

5.1.8 乙方应制定应急管理预案。遇到恶劣自然天气，如强降雨、冰冻、大风等情况，应第一时间安排工作人员到现场进行巡查，排除安全隐患，并及时向甲方进行报告。

5.1.9 完成甲方安排指派的与城市照明设施节能改造运行维护相关的其他工作。

5.1.10 具体管养维护及其他要求详见附件《城市照明设施管养维护标准及考核办法》。

5.2 甲方对乙方的管养维护工作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支付托管费用。

第六条 电费缴纳

6.1 乙方为托管范围内的城市照明设施（含路灯设施、景观照明设施）按时足额缴纳电费。

6.2 乙方为托管范围外新增照明设施路灯设施按时足额缴纳电费，并做好此部分费用的计量工作，经甲乙双方确认后，报财政部门追加年度预算，追加预算批复后，甲方应及时支付给乙方。

6.3 乙方为托管范围外景观照明设施装设计量装置，在满足甲方开关灯要

求的前提下，足额及时缴纳电费，此部分费用一事一议，在财政年度预算追加后，及时支付给乙方。

6.4 合同签订后确需新增用电设施搭接的，需经甲方同意，实行单独计量，由搭接单位缴纳电费，相关费用不包含在托管费用内。

6.5 乙方应配合供电部门做好用电检查、用电安全、抄表收费等工作。

6.6 城市照明设施用电功率如发生增减变化，乙方应及时报送甲方核定。

6.7 新增城市照明设施或用电计量装置过户的，乙方应配合甲方同步办理，确保电费正常缴纳。

6.8 乙方对一户多表用电户号必须按照结算号进行缴纳；对合缴用电户号必须分别计算缴纳，避免发生电费多缴或错缴。

6.9 乙方应对每个月电费缴纳清单进行对比，如发现用电户号缴费异常，应及时向供电部门和甲方进行反馈。

第七条 履约担保及保险投保

7.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担保费用。

7.2 保险投保约定：乙方或乙方项目公司应为项目投保公众责任险等保险，保险费由乙方或乙方项目公司承担，保险金额应足以保障本项目可能出现的人身财产损失赔偿责任。如乙方或乙方项目公司出现未投保或脱保情形的，不免除乙方或乙方项目公司的安全管理责任和人身财产损失赔偿责任。

第八条 托管费用的标准及支付

8.1 托管费用包括城市照明设施节能改造费、运行电费、管养维护费（含人工费、材料费、照明设施控制系统通讯费等）等费用。托管费以年度为单位进行核算，托管期首年年度托管费用为_____万元（按中标价完善）。出现合同约定调价情形的，托管费用相应增减。以后年度的托管费按照下列方式计

算。

托管费由两部分组成：托管费=（1）+（2）。

（1）招标范围内现有照明设施的年度托管费=投标人的年度托管费中标总价；

（2）合同履行期限内增加的照明设施纳入合同能源管理范围的年度托管费：

新纳入合同能源管理的照明设施：自办理交接手续之日起托管费=新纳入照明设施电费+新纳入照明设施数量×管养费单价（新纳入照明设施电费=新纳入照明灯具总功率×1.1（损耗系数）×亮灯时长×电费单价），报财政部门批准后纳入托管费。其中新移交11590盏路灯电费已含在招标托管费中，管护服务费运维期满一年后按相关文件据实调增管护服务费。

8.2 托管费用的支付：托管费用按月支付，乙方缴纳电费及开展管养维护工作，甲方对乙方的管养维护工作按月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向乙方支付应支付的月托管费。

8.3 托管费用由乙方包干使用，乙方通过科学有效的管理运营节约能源费用作为合理利润。

8.4 合同履行过程中，涉及照明设施迁改的，乙方应予以配合。费用由迁改申请方承担，迁改费用按国家、省现行清单、定额标准及相关配套文件的规定确定。

第九条　能源基准和托管费调整

9.1 甲方的用能设备和其他用能项的增加或减少，应当通知乙方。甲、乙双方应当对增加或减少的设备和其他用能项予以书面确认。

9.2 因用能设备和其他用能项的增减，应当调整基准能源费用，并相应增

减托管费用。

第十条 托管项目移交事项

10.1 合同生效时的移交：

10.1.1 甲、乙方与原管养维护主体配合开展完成城市照明设施清点移交工作、维护管养移交工作，对移交的设施、设备、场地、财产等资产数量及现状进行清点核实并形成移交清单。

10.1.2 不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增加用电负荷，不得自行引入（或接入）任何设备设施、标识等。

10.2 合同履行过程中的移交：

10.2.1 甲方向乙方移交新增照明设施的，甲、乙方应共同进行清点确认，费用按照本合同第八条、第九条约定认定。

10.2.2 甲方向乙方移交新增照明设施的，乙方应在甲方提出移交要求之日起 7 日内清点接收，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推诿、迟延接收。

10.2.3 乙方不得擅自拆除、迁移、迁改照明设施，应经甲方同意后实施。照明设施拆除、迁移、迁改应符合相关行政管理要求。如出现托管范围内城市照明设施数量大面积减少的，报政府批准，一事一议，协商解决。

10.2.4 建设期验收完成十个工作日内，甲方配合乙方完成托管范围内的电表过户事宜。

10.3 合同终止时的移交：

10.3.1 甲、乙双方应成立移交小组，对移交的设施、设备、场地、财产等资产数量及现状进行清点核实并形成移交清单，双方签字认可后 30 日内完成移交。

10.3.2 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向甲方移交托管项目前，双方共同对照明设施进

行一次全面检查验收，确保照明设施外观完整、性能正常。如需检修由乙方负责完成。

10.3.3 无论何种情形的移交，任何一方向对方移交时，均应确保移交资产现状完好，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等任何他项权及权利瑕疵。

10.3.4 在本项目合作期届满并且甲方付清全部款项之前，本项目改造的所有节能设备由乙方采购并安装，项目中改造的节能设备所有权属于甲、乙方共有，本项目顺利履行完毕甲方按合同条款付清乙方应得全部款项之后，该项目财产的所有权将无偿移交给甲方。

第十一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1.1 甲方的权利

11.1.1 对乙方履约能力进行核实，若存在提供虚假材料、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借用他人资质名义等不具备履约能力等情形，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

11.1.2 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本合同约定的城市照明综合管养维护要求和标准对乙方进行监管。

11.1.3 监督乙方实施合同内容，并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对乙方管养维护的资产和管理状况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向乙方提出建议。

11.1.4 受理公众对乙方的投诉，进行核实并依据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约定处理。

11.1.5 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的其它权利。

11.2 甲方的义务

11.2.1 甲方应当提供必要的资料协助、配合第三方机构开展达标检测。

11.2.2 甲方应当将与托管项目有关的技术资料、规章制度和安全规定提前

告知乙方。

11.2.3 甲方应当为乙方的服务工作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

11.2.4 甲方应当协助乙方向有关政府机构或者组织申请与项目相关的补助、奖励或其他可适用的优惠政策。

11.2.5 项目进场施工前，甲方需办理相关电表过户手续并提供代缴电费的电表位置以确保电表用电器均为本项目必需。

11.2.6 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托管费。

11.2.7 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的其它义务。

第十二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2.1 乙方的权利

12.1.1 对托管范围内城市照明设施有管养维护的权利。

12.1.2 如发生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突发事件，乙方有权进行先行处置，同时向甲方报告。

12.1.3 获得合同约定的托管费的权利。

12.1.4 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12.2 乙方的义务

12.2.1 按照本合同约定制定节能改造方案，完成节能改造工作，达到节能改造目标。

12.2.2 维护城市照明设施安全稳定运行，不得擅自中断城市照明，保障托管范围内的设施安全、网络安全、信息安全。发生故障或者安全事故时，应迅速抢修和救援。

12.2.3 承担城市照明设施节能改造费、运行电费、管养维护费（含人工费、材料费、照明设施控制系统通讯费等）等费用。

12.2.4 接受并配合甲方的调查、抽检、考核等监督管理，并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12.2.5 乙方应当配合甲方向有关政府机构或者组织申请与项目相关的补助、奖励或其他可适用的优惠政策。

第十三条 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

13.1 乙方在城市照明设施节能改造和托管过程中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因违章操作或不尽职尽责导致在节能改造或托管期间出现安全事故和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

13.2 如出现应急抢险等需要城市照明设施保障公共利益的需要，乙方应无条件服从甲方安排。

第十四条 禁止商业贿赂

甲、乙双方应当遵守廉洁从政、廉洁经商的有关规定，禁止一方向另一方提供实物、现金、有价证券、宴请、消费娱乐活动等违反“廉洁协议书”约定的行为。

“廉洁协议书”详见本合同附件。

第十五条 合同变更、中止、解除

15.1 如出现政策变化等情势变更情形，导致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合同内容。

15.2 本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不可转让，特殊情况下，如乙方确需转让本合同权利义务，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并另行签署合同约定。

15.3 一方严重违约，导致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者使合同履行成为不必要。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守约方应当书面通知对方，书面通知到达违约方时即产生解除合同的效力。

15.4 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可以变更、中止、解除合同的情形。

第十六条 违约责任

16.1 甲方的违约责任

16.1.1 如甲方未能按时足额支付托管费用经乙方催告后仍不支付时，按照拖延支付的金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6.1.2 如甲方未遵守能源使用规章制度导致浪费，浪费的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

16.1.3 如甲方未遵守本合同附件及其他条款约定，导致乙方经济损失，甲方应当按照乙方的实际损失额向乙方赔偿。

16.2 乙方的违约责任

16.2.1 乙方未能按照服务标准提供服务，违反操作规章制度、违反相关的服务标准，经甲方催告仍不能改正的，按照对甲方的实际影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6.2.2 如乙方未能遵守能源使用的规章制度导致浪费，浪费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16.2.3 如乙方未遵守本合同附件及其他条款规定，导致甲方经济损失，应当按照甲方的实际损失额向甲方赔偿。

第十七条 不可抗力

17.1 由于地震、水灾、战争、暴乱及其他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直接导致本合同及附件的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遇有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立即将详细情况通知另一方，并随后提供事件详情的有效证明文件。按照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合同的影响程度，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延期履行或终止合同。

17.2 遇有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可以在通知另一方后 10 日内终止合同，任何一方将不对另一方继续承担义务，但甲方和乙方应当据实结算托管费用。仅仅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并不能必然减轻或影响具有付款义务的一方向另一方付款。

17.3 遇有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采取措施，避免损失的扩大。如果因未采取相应的措施而导致损失扩大，应向另一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八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8.1 本合同的订立、履行和解释，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并应遵守行业惯例。

18.2 因本合同的履行、解释等引起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九条 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19.1 本合同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3 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9.4 甲、乙双方发送给对方的通知，如用电话、微信、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发送通知时，凡涉及各方权利义务的，应随之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本合同中所列甲、乙双方的地址即为甲、乙双方的收件地址。如果任何一方地址发生变化，应在 15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日期：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济源市城区道路照明设施智慧化升级项目

投　标　文　件

（明标部分）

采购项目编号：济源采购-2026-186

入场交易编号：JGZJ-采购-2026218

供应商：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开标一览表
三、供应商资信证明材料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六、投标承诺函
七、政府采购供应商质量保证承诺函
八、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九、综合部分
十、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经研究，我决定参加项目编号为：济源采购-2026-186、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济源市城区道路照明设施智慧化升级项目采购活动并提交投标文件。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我单位经研究招标文件后，愿以人民币_____元（大写）的总报价，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本次采购范围内的全部货物及服务。

2、投标文件有效期为_____，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并按我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按期、按质、按量提供服务。

4、我方愿按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第5条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足额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5、我方愿按要求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6、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遵守贵单位有关采购的各项规定。

7、我方若未成为中标人，贵单位有权不作任何解释。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账号：_____

供应商单位全称：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	小写：_____大写：_____
服务期限	
投标有效期	
投标承诺函	是/否提交
备注	

供应商单位全称：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分项价格表

序号	报价内容	元/年	运维托管期年数	合计/元
1	电费		10 年	
2	照明管护服务费		10 年	
3	年度总金额（电费+照明管护服务费）		10 年	

供应商单位全称：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三、供应商资信证明材料

一、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应要求其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如供应商是自然人（仅限中国公民），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备注：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所有成员均需提供。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法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粘贴处）	（粘贴处）

特此证明。

供应商单位全称：_____（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 _____（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 _____（姓名、职务）为我单位授权代理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采购项目编号：济源采购-2026-186）的采购活动。授权代理人在报价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授权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粘贴处）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粘贴处）	（粘贴处）

供应商单位全称：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六、投标承诺函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我单位 （供应商名称） 在参加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济源市城区道路照明设施智慧化升级项目采购项目，编号：济源采购-2026-18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等相关规定、以及本项目招标（采购）文件的规定，现自愿做出如下承诺：

（1）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2）承诺在诚信库入库及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有效，如有虚假资料情况，将主动放弃中标权利，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如有违反，采购人有权随时单方面提出解除合同，且不需做任何经济补偿、赔偿；

（3）承诺如我方中标，保证严格按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附件等资料内容履行相关义务，保证质量符合贵单位的采购需求，否则，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退货且不需要任何经济补偿、赔偿。

我方有以下违法行为的，采购人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且我方自愿接受采购人按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规定给予的相应处罚：如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等，并纳入统一的信用信息平台。

（1）在采购文件规定的采购有效期内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撤回响应文件的；

（2）中标后未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领取中标通知书或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3）在诚信库入库、参与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恶意串通、捏造事实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

（4）违反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单位全称：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年　　月　　日

七、政府采购供应商质量保证承诺函

致：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规范、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按照招标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的相关要求及时响应提供货物或服务，并根据质量保证的响应期限内提供如下承诺：

1、若在质量保证的响应期限内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的货物质量问题，采购人只承担更换货物的直接材料费用；

2、若在质量保证的响应期限内非采购人的原因造成的货物或服务出现质量问题，我单位（本人）承担货物更换、维修或整改的全部费用，直至采购人满意为止；

3、货物经三次维修或更换，或服务经三次整改，仍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采购人有权解除采购合同，除已付款项全额返还外，另外按已付款的3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本承诺函系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与采购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优先适用本承诺函。

供应商（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八、资格审查资料

（1）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政府采购

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1.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人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

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单位全称（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所有成员均需提供。

（2）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签章）：

日期：

备注：

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③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④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

附件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是）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供应商须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不填写或不提交本函的，视为不适用相关政策。

附件 3：监狱企业证明材料（若是）

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1、不填写或不提交本函的，视为不适用相关政策。

（3）投标人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或机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取得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且未担任其他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并提供近 3 个月（2026 年 07 月-2026 年 09 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

附件：无在建承诺书

致：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项目名称）____（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与参与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书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情形。如出现虚假声明，我单位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供应商单位全称：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所有成员均需提供。

（5）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济源市城区道路照明设施智慧化升级项目**（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具体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其他：_____。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非联合体投标的，本项无需提供。

九、综合部分

1.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济源市城区道路照明设施智慧化升级项目

项目编号：JGZJ-采购-2026218

序号	招标文件 技术规范、要求	投标文件 对应规范、要求	备注
（一）节能改造要求			
LED 道路灯具、光源技术要求			
1			
……			
（二）控制装置			
……			
（三）智慧控制终端			
……			
（四）智慧照明数字化管理平台及配套机房设备			
……			
（五）安全总体要求			
1			
……			

注：

1.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必须对招标文件中“第三章招标项目内容及服务要求”中“四、采购需求”逐项、逐条如实明确填写。如提供虚假材料的按无效响应处理，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2.建议供应商在备注栏中注明相关证明资料的查找索引页码，方便评标委员会查询。

3.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调整表格。

供应商单位全称：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十、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材料

请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补充其他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材料，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投标人可自拟格式。

（如发现提供虚假材料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并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技术标部分（暗标）

（以下内容无需在技术部分体现）

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暗标要求及暗标编制指引

一、暗标制作指引

（1）签章：不对暗标部分进行电子签章。

（2）排版：全文采用 A4 大小，不插入空白页，页边距均为 2.5 厘米，不出现页眉、页脚、页码，全文均为白底黑字(字体颜色：标准黑色)，字体为宋体四号字，不许加粗、倾斜和下划线，行间距采用固定值 28 磅，段前段后间距为 0。

（3）标题编号：标题序号最多设置 7 级，每一个暗标部分（文档）的标题都重新开始编号，编号格式为：

一级为“一、”、“二、”.....，

二级为“（一）”、“（二）”.....，

三级为“1.”、“2.”.....，

四级为“（1）”、“（2）”.....，

五级为“1）”、“2）”.....，

六级为“a.”、“b.”.....，

七级为“a）”、“b）”.....。

（4）图表：采用电脑绘制（不手绘），白底黑字(字体颜色：标准黑色)。宋体四号字，字体不加粗、倾斜和下划线。

（5）内容不出现能透露涉及投标人信息、投标产品信息、产品厂家信息及其他能够识别到投标人的任何信息的字符（图表）、徽标、业绩、荣誉或人员姓名以及其他相关可识别信息的特殊标记（空格、空行、明显的文字错误、序号不连续、字体字母符号异形、图表来源方式等非实质性内容除外）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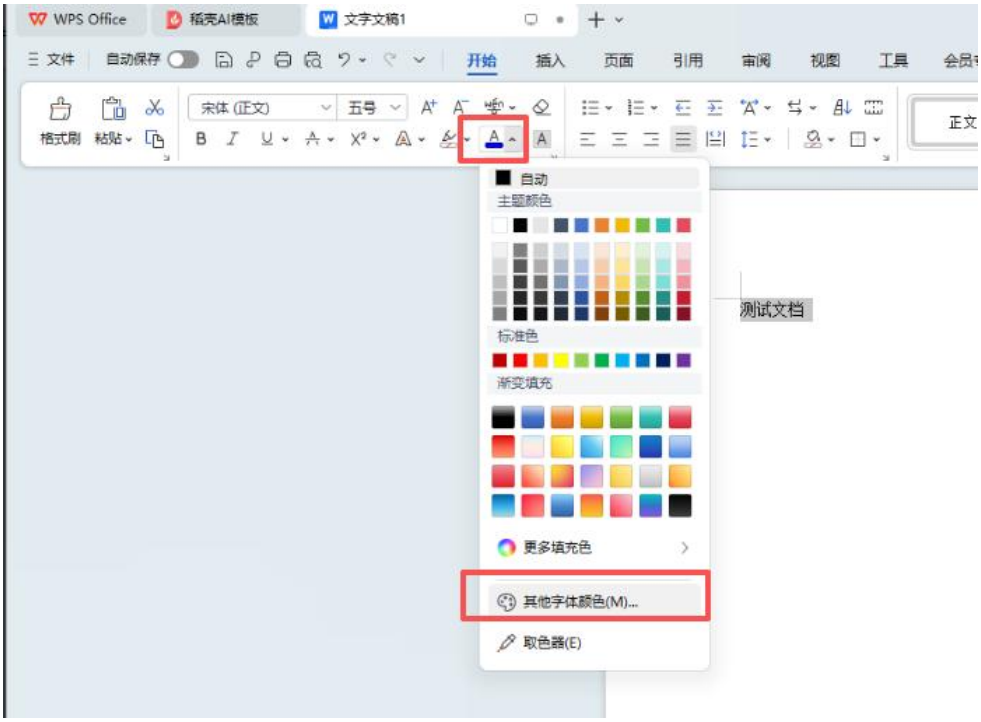
（6）正文不插入图片。

二、注意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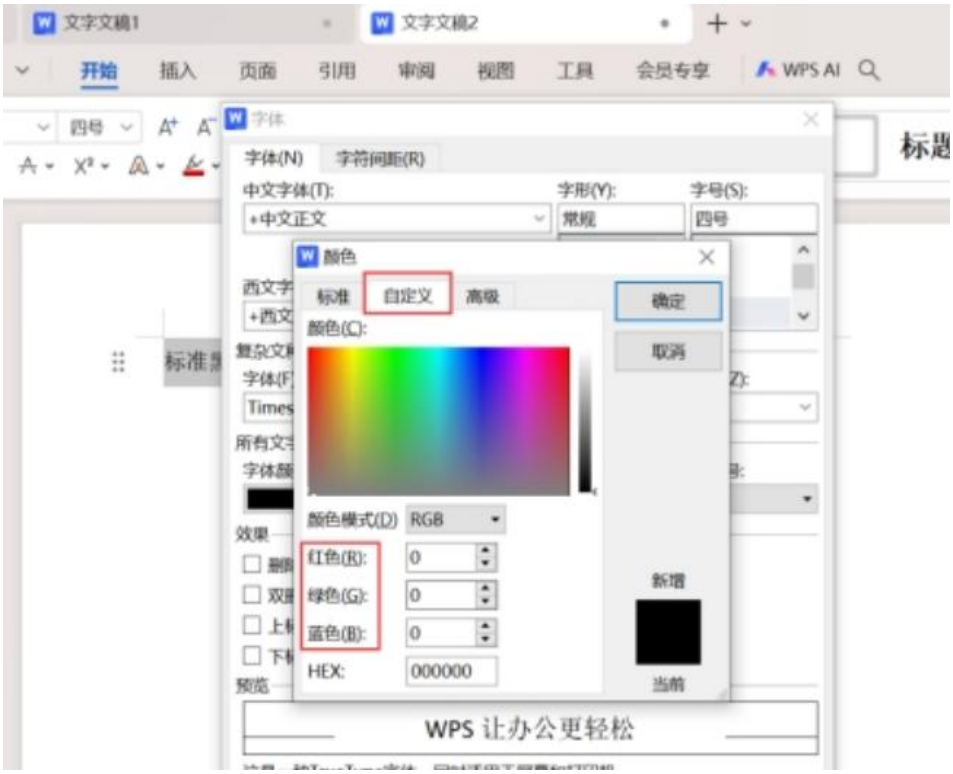
（1）黑字必须为标准黑色字体，颜色为 RGB（0,0,0）。

标准黑色字体设置方式：

选中需要设置的文字，选中“A 字体颜色”，点击其他字体颜色颜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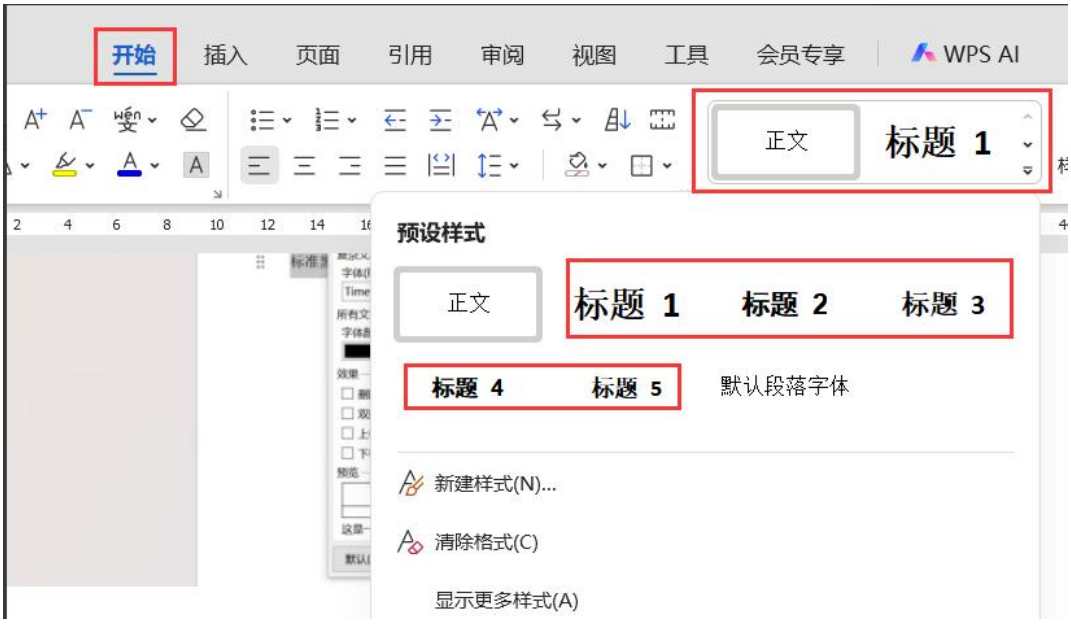


选择自定义颜色，红色：绿色：蓝色均设置 0:0:0，颜色即为标准黑色 RGB（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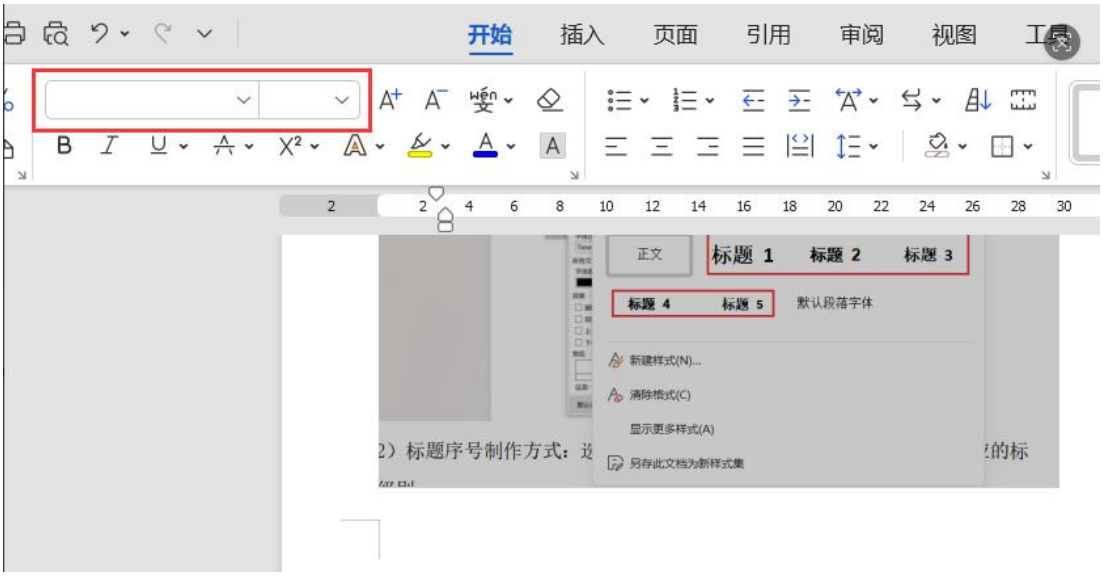


（2）标题编号制作方式：选择标题文字段，点击工具栏的标题，选择对应的标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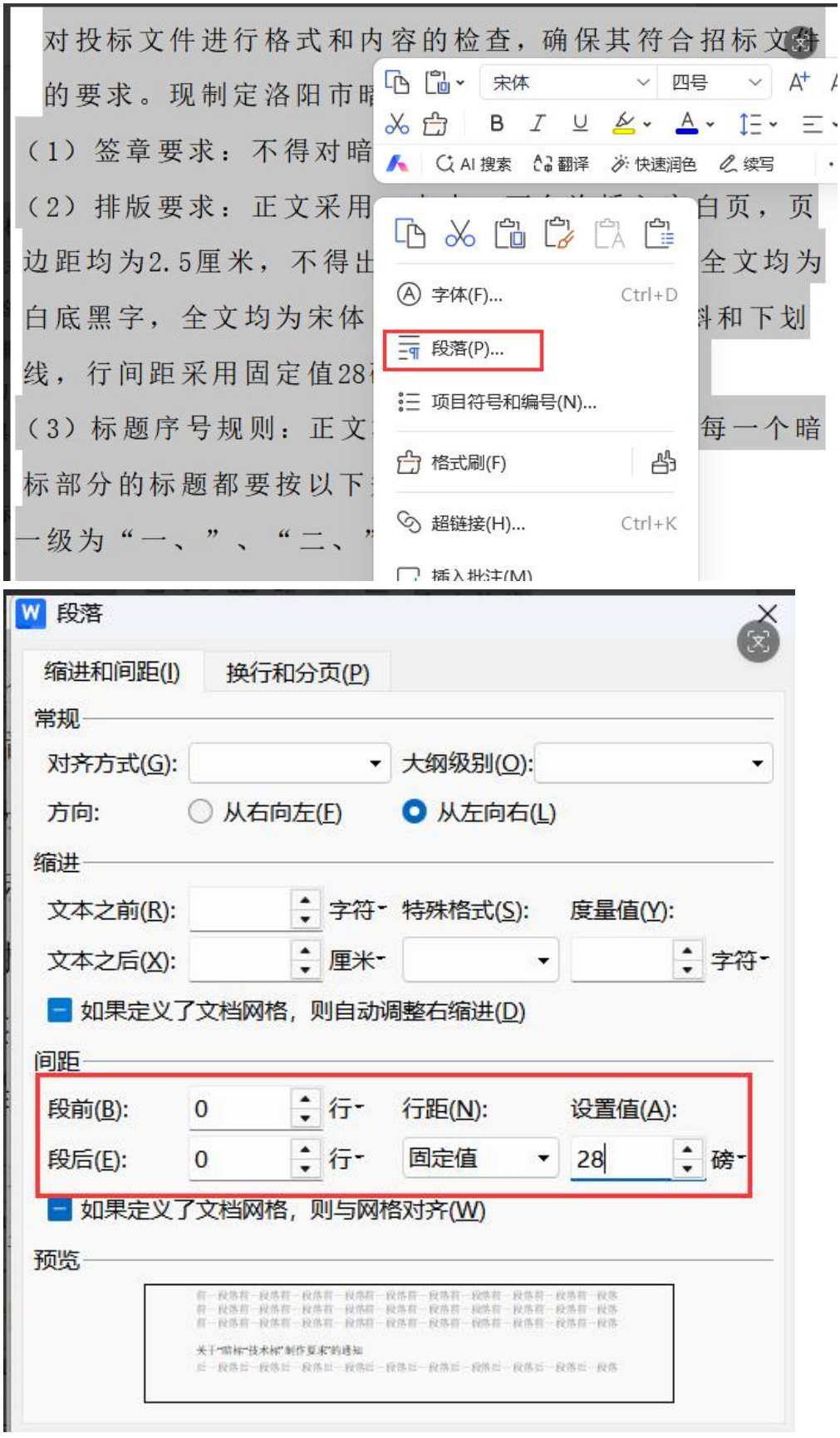
级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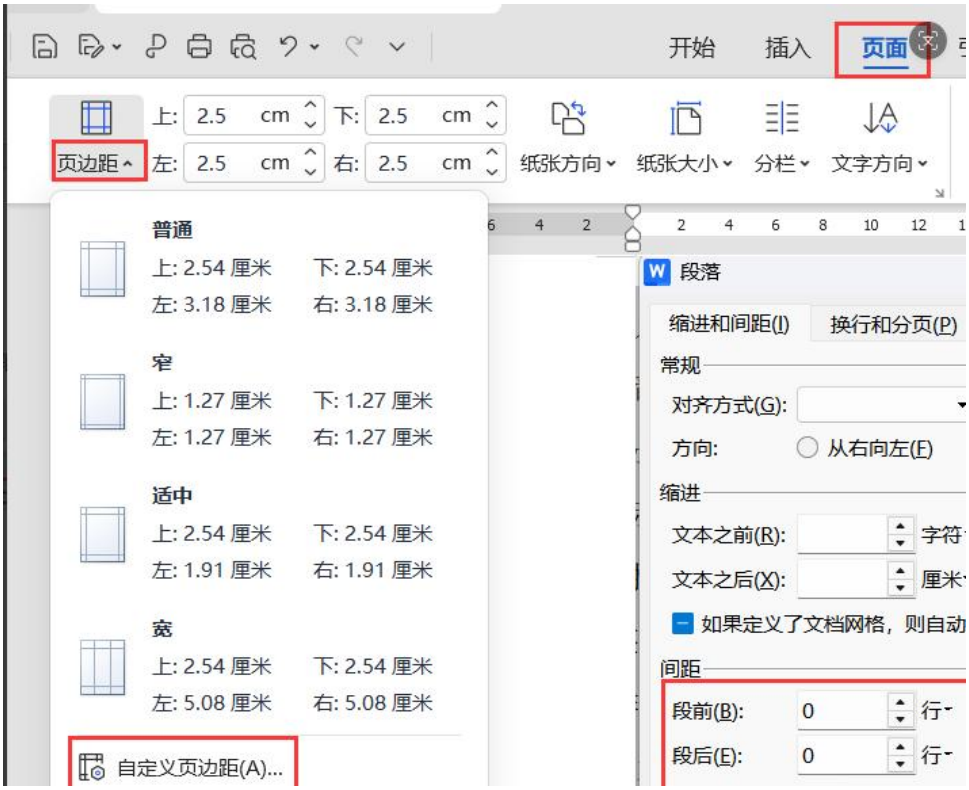
（3）暗标内容编制完成后，全选以后查看字体字号颜色设置，手动进行调整为宋体四号，确保全文的文字均为宋体四号。颜色参考第一条进行调整。



（4）全选以后，右键选择段落，在弹出的页面间距部分选择：段前，段后 0 行，行距选择固定值，填写 28 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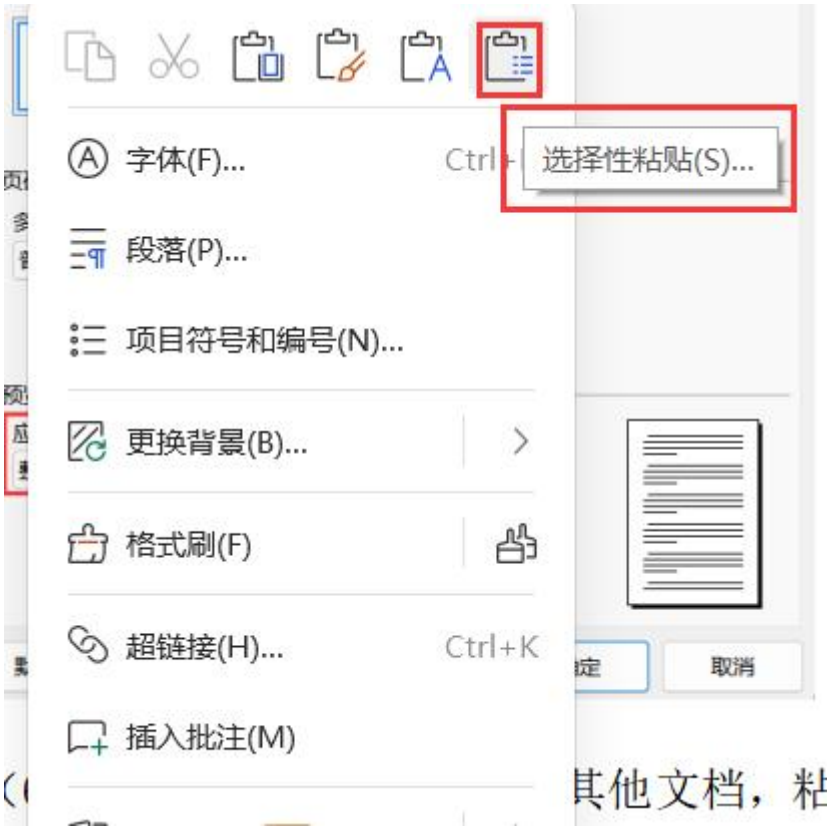

对投标文件进行格式和内容的检查，确保其符合招标文件
的要求。现制定洛阳市
（1）签章要求：不得对暗
（2）排版要求：正文采用
白页，页
边距均为2.5厘米，不得出
全文均为
白底黑字，全文均为宋体
斜和下划
线，行间距采用固定值28
（3）标题序号规则：正文
每一个暗
标部分的标题都要按以下
一级为“一、”、“二、”
宋体
四号
AI 搜索
翻译
快速润色
续写
字体(F)... Ctrl+D
段落(P)...
项目符号和编号(N)...
格式刷(F)
超链接(H)... Ctrl+K
段落
缩进和间距(I)
换行和分页(P)
常规
对齐方式(G):
大纲级别(O):
方向:
从右向左(F)
从左向右(L)
缩进
文本之前(R):
字符
特殊格式(S):
度量值(Y):
文本之后(X):
厘米
字符
如果定义了文档网格，则自动调整右缩进(D)
间距
段前(B):
0
行
行距(N):
设置值(A):
段后(E):
0
行
固定值
28
磅
如果定义了文档网格，则与网格对齐(W)
预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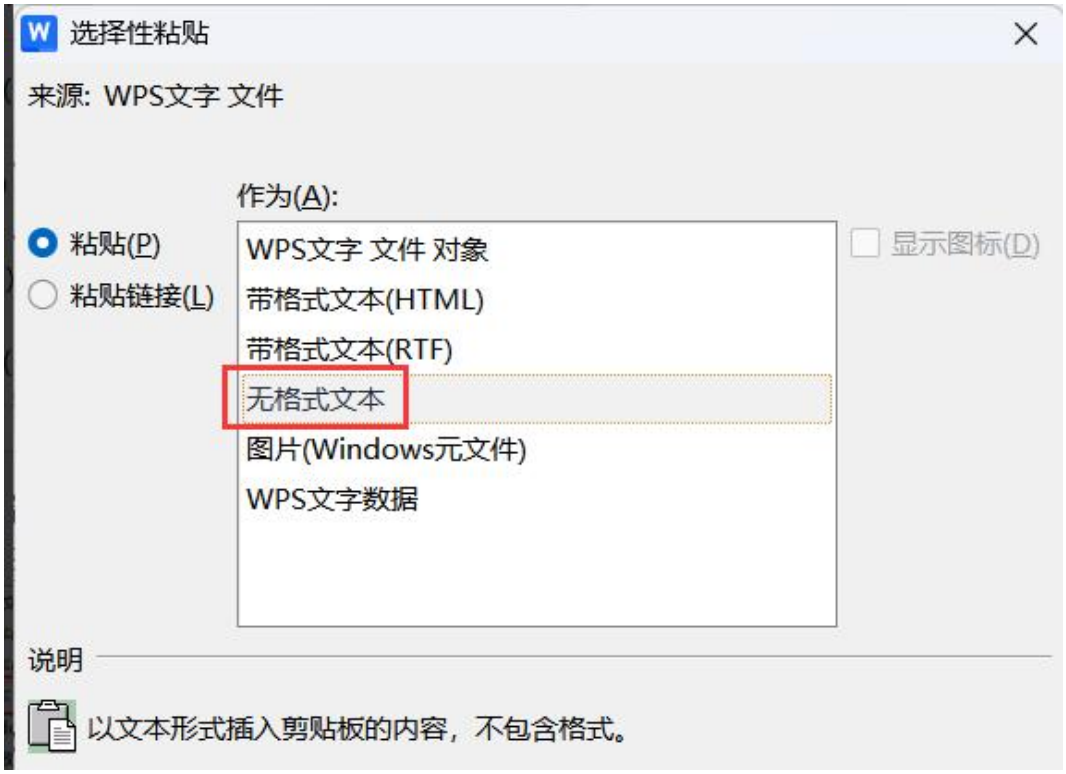
（5）切换到页面标签，点击页边距按钮。选择自定义页边距，在页面设置页面，将边距均填写 2.5cm，应用于整篇文档，之后确定即可。





（6）如果暗标制作过程需要复制其他文档，粘贴时使用右键，选择“选择性粘贴”，使用“无格式文本”。这样可以保持格式和已完成的内容一致。





（7）每个暗标评审点的文档都要重新开始标题编号。

（8）不允许出现能透露投标人信息的内容。不能出现涉及投标供应商信息、投标

产品信息、产品厂家信息及其他能够识别到投标供应商的任何信息（暗标部分信息处理：单位名称必须隐去，一律采用本公司、我公司来表示；暗标中如有相关证明材料、企业制度等，必须遮盖投标单位的名称、标志及相关可识别信息）。

注：评标系统技术标（暗标）清标结果仅供评审小组辅助评审参考，在暗标评审中一致认定投标人存在透露投标人身份信息的明显标记的（如涉及投标供应商信息、投标产品信息、产品厂家信息及其他能够识别到投标供应商的任何信息），应予以否决投标；其他不能认定透露投标人身份信息（字体、颜色、空格、空行、明显的文字错误、序号不连续、字体字母符号异形、图表来源方式等非实质性内容）的，不应予以否决。